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为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1年7月29日(星期五) 14: 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1年7月28日—2011年7月2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9日上午9: 30—11: 30, 下午1: 00—3: 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8日下午3: 00至2011年7月29日下午3: 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25日,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 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报酬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事项涉及公司公开增发，因此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登载于2011年7月14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1-025）、《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23）。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持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授权及该授权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11年7月26日—7月28日的9：00—17：30。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科东一路七号。

邮政编码：610045。

传真号码：028-85372506。

4. 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提交文件的要求：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受托人为法人的，需一并出具该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授权及该授权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3)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4)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53。

2. 投票简称：“智胜投票”。

3. 投票时间：2011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智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00
2	《关于公司董事长报酬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将会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7月2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若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念新。

电 话：028-85372677、85372506。

传 真：028-85372506。

电子信箱：wisesoft@wisesoft.com.cn

2.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 代表本股东出席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投票, 如没有做出指示, 受托人 (有权 无权)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在相应栏内划“√”表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关于公司董事长报酬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